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其他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雷鸣科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 年 1 月 29 日，雷鸣科化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淮矿股份 100%股份，其中雷鸣科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淮矿股份 99.95%股份，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淮矿股份 0.05%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雷鸣科化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淮矿集团	107,023,416	35.66%	1,522,331,879	1,629,355,295	77.13%
信达资产	0	0.00%	126,095,842	126,095,842	5.97%
皖能集团	0	0.00%	22,012,017	22,012,017	1.04%
宝钢资源	0	0.00%	17,609,614	17,609,614	0.83%
国元直投	0	0.00%	16,509,013	16,509,013	0.78%
全威铜业	0	0.00%	16,509,013	16,509,013	0.78%
嘉融投资	0	0.00%	14,527,931	14,527,931	0.69%
华融资产	0	0.00%	12,464,304	12,464,304	0.59%
马钢控股	0	0.00%	11,006,008	11,006,008	0.52%
奇瑞汽车	0	0.00%	11,006,008	11,006,008	0.52%
银河创新资本	0	0.00%	11,006,008	11,006,008	0.52%
中银国际投资	0	0.00%	9,905,407	9,905,407	0.47%
安徽省投	0	0.00%	8,254,506	8,254,506	0.39%
中国盐业	0	0.00%	5,503,004	5,503,004	0.26%
中诚信托	0	0.00%	5,503,004	5,503,004	0.26%
王杰光	0	0.00%	1,650,901	1,650,901	0.078%
郑银平	0	0.00%	275,150	275,150	0.013%
曹立	0	0.00%	55,030	55,030	0.003%
其他股东	193,132,914	64.34%	0	193,132,914	9.14%
合计	300,156,330	100.00%	1,812,224,639	2,112,380,969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07,023,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仍为淮矿集团，其他 5%以上股东为信达资产，具体如下：淮矿集团持有公司 1,629,355,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3%；信达资产共持有公司 126,095,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淮矿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交易完成后，淮矿集团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